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增加一致行动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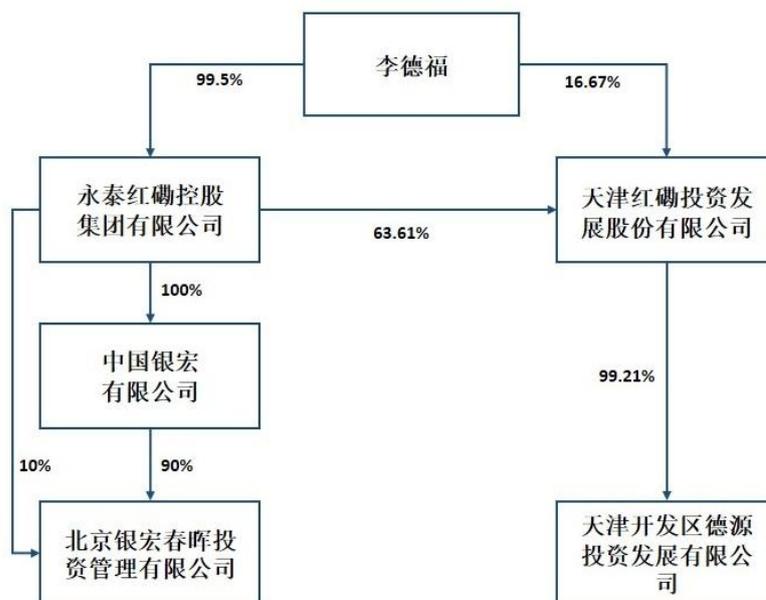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源协和”）于2018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延期的公告》，控股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投资”）及其指定的一致行动人拟增持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即7,721,627股），且不超过3%（即11,582,439股）的公司股份，上述增持数量包括德源投资已增持的1,857,350股，增持期限延长至2019年5月2日（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8-143）。

二、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30日，公司接德源投资通知：为增加融资渠道并尽快完成增持计划，德源投资确定由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银宏春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宏春晖”）作为增持主体完成后续增持计划。德源投资和银宏春晖合计增持数量不变，仍为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即7,721,627股），且不超过3%（即11,582,439股），上述增持数量包括德源投资已增持的1,857,350股，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银宏春晖和德源投资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先生控制的企业，故构成一致行动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三、其他事项说明

1、银宏春晖同时承诺：在 2019 年 11 月 2 日之前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所持中源协和股票，包括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持有的中源协和股票、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增持的中源协和股票及在承诺期内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

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中源协和所有。

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3、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